

证券代码：831676

证券简称：景川诊断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9:00-11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676	景川诊断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 号）及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 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，公司编制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 号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与关联公司发生购销业务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 号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 号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#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3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采取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关章荣；联系地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.1 期 6 号楼；联系电话：027-87531712； 传真：027-87531713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